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立	3
第三章	多交易账户	3
第四章	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3
第五章	账户密码管理	4
第六章	认购/申购申请及撤销	4
第七章	赎回申请及撤销	5
第八章	基金转换申请及撤销	5
第九章	设置分红方式	5
第十章	资金支付与结算	6
第十一章	申请的受理和确认	6
第十二章	查询	6
第十三章	交易时间	6
第十四章	交易费用	7
第十五章	风险提示	7
第十六章	附则	8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进行的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交易行为，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特订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直销机构网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业务规则，本规则与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投资者”是依照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平台（以下统称“网上系统”）进行直销网上交易的投资者。本规则所指“直销网上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系统对其账户进行开立、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包括移动端交易平台，下同）。直销网上交易包括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撤销网上提交的交易申请、设置基金分红方式、账户基本信息修改、网上交易密码修改、并提供交易记录及对账单查询等。本规则所指“T日”仅指投资者提交有效交易申请所在的工作日。

第三条 凡进行直销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签订本公司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直销服务协议》，同意本公司的有关服务条款。

第一章 释义

第四条 除非本规则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投资者：指依照本公司所募集、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网上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以下亦称“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端交易平台从事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交易的业务内容目前包括基金账户开立、个人信息修

改、交易密码修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销当日交易申请、修改基金分红方式、当日交易申请查询、历史交易确认查询、基金账户余额查询等。

结算机构：指投资者指定并授权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获得第三方支付结算资格的机构。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和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指本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买卖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结余情况的账户。

账户管理业务：指基金账户开户、注册、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与变更、基金账户的注销等业务。

多交易账户：即“一户多卡”，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关联多个交易账户，绑定不同的结算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增开交易账户。

基金交易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含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约定交易（含约定申购、约定赎回、约定转换业务）、基金份额冻结、解冻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指投资者签署定期定额申购协议，指定基金品种、扣款日期、扣款周期（按月/按周/按双周）、选择协议开始月份和固定扣款金额，由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授权，按协议约定的扣款日期（非交易日顺延），在投资者指定的结算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赎回：指投资者签署定期定额赎回协议，约定固定赎回日期和周期（按月/按周/按双周）、赎回份额、赎回基金的名称等，由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约定赎回日在指定交易账户下自动发起赎回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本协议未特别说明的其他词语和或表述应与其在相应基金合同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公司变更或增加资金结算途径时，将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二章 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立

第五条 投资者从事网上交易需事先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除可通过本公司各代销机构办理外，还可通过本公司网站、直销中心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开立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网站开户的投资者，其身份验证由对应的结算机构负责。

第六条 投资者直接从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需事先在结算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将此结算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款、分红款及认申购无效退款的资金接收账户。通过结算机构进行网上基金认/申购支付的交易金额限额以该结算机构网上支付限额规定为准。

第三章 多交易账户

第七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支持一个基金账户下同时增开多个交易账户。同一个交易账户只能绑定一个结算账户。

第八条 投资者通过某个与交易账户绑定的结算账户认购/申购基金，赎回时资金也相应回到同一个结算账户。

第四章 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九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办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电子邮件地址等账户信息的变更。投资者进行的上述变更，以本公司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第十条 投资者需要变更交易账户对应的银行卡或其他结算账户须联系本公司直销中心。

第五章 账户密码管理

第十一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或登记交易账户时应分别设置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两个密码均由投资者开户时自行设置。密码变更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由投资者自行完成，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十二条 基于网上交易的特点，本公司仅可通过交易密码对投资者进行身份验证。对经过密码验证的投资者所有的网上交易申请，本公司仅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确认包含本申请规定的内容的网上交易申请为投资者本人提出，本公司即可充分信赖交易申请并受理。投资者应妥善保管登录密码、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露。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三条 投资者遗忘交易密码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密码重置”功能，经过银行身份验证后重新设定新的交易密码。

第十四条 投资者遗忘登录密码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密码重置”功能，根据相应提示完成密码重置操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也可以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交易密码和登录密码重置业务。投资者应配合进行身份信息核对，直销中心核对成功后方可进行密码重置。投资者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及时修改交易密码。

第十六条 如投资者登录密码或交易密码输入错误累计达到 6 次，则密码将被锁定，30 分钟后自动解锁。投资者需要立即解锁，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办理。

第六章 认购/申购申请及撤销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系统提出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规定为准。认购受理时间以销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如投资者在该基金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申购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投资者于 15:00 后提交委托

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撤销申购申请，撤销申购申请须于 T 日 15:00 前提交，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七章 赎回申请及撤销

第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系统提出基金赎回申请和撤销通过网上直销提交的赎回申请业务。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应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赎回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投资者于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撤销赎回申请，撤销申请须于 T 日 15:00 前提交。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八章 基金转换申请及撤销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各基金的转换或撤销通过网上直销提交的转换业务。转换打开时间和转换费率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基金转换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投资者于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撤销转换申请，撤销申请须于 T 日 15:00 前提交。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九章 设置分红方式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分红方式业务。除了有特殊规定的基金须按照各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进行处理外，投资者可通过“设置分红方式”另行设置。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分红方式变更的申请不能撤销，投资者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的设置为准。

第十章 资金支付与结算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选择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基金支付与结算方式。投资者可采用其划款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本公司的网上交易销售专户(销售专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网上交易销售专户信息)。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从本公司资金清算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划款日期从本公司资金清算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章 申请的受理和确认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及时反馈。

第二十八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除认购申请之外的其它交易申请（本公司 QDII 型基金的交易申请除外）的确认结果以 T+1 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公司 QDII 型基金的交易确认结果以 T+2 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十二章 查询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人账户信息、基金份额持有情况和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结果等信息。投资者可以于 T+2 日及之后查询除本公司 QDII 型基金以外其它基金的交易确认结果。本公司 QDII 型基金的交易确认结果需于 T+3 日及之后查询。

第十三章 交易时间

第三十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网上交易于 7（天）×24（小时）的任意时刻提交申请。基金认购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以销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如投资者在该基金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期，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投资者于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三十一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十四章 交易费用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采用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的在网站公布的网上交易费率标准。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采用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若发生的按银行规定收取的划款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划款手续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五章 风险提示

第三十四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直销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三十六条 任何使用投资者身份识别凭证、交易密码、手机验证码进行的一切委托请求，均被视为投资者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投资者由于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基金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开户时认真阅读本规则、《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

资基金网上交易协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以及完成《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基金合同或本公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第四十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如开通新业务，将及时公告新业务相关规则，新业务相关规则将作为本规则的一部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须一并遵守。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合理的修改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